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邓伟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扩大营销能力，完善经营机制，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5,697.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4、发行费用：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用等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6、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0、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发行上市完成时。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	128,732.06	126,172.06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68,732.06	166,172.06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同时，公司编制了《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推进公司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会议上决定，由董事会选择银行，设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该银行及主承销商签订相关协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同意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并同意报出。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着回报广大投资者的宗旨，结合近年来公司盈利水平持续提高、现金流量状况稳健等因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在可预见的未来实现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需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安排，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政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切实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关联董事邓伟明、吴小歌、陶吴回避表决，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安排，为规范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管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配合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特制定了《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并替代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安排，为规范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根据《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公司制定了《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并在贵州省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十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社会投资者与公司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提请董事会制定《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制度自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十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十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保证公司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

十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十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二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二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基于内部控制情况，编制了《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因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的合法性和高效性，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及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

(2) 聘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

(3)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其具体实施方案、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等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 在授权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6)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7) 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申请，并在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8) 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9)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等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发行上市完成时。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 5、《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8、《关于切实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 9、《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2、《关于制定<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之
签字页)

董事签名:

邓伟明: 邓伟明

吴小歌: 吴小歌

陶吴: 陶吴

葛新宇: 葛新宇

曹越: 曹越

李巍: 李巍

刘芳洋: 刘芳洋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邓伟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5,697.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1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

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4、发行费用：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用等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6、定价方式：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战略配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9、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但每次申报的买入价不得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主承销商也可以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要求公司按照超额配售选择权方案发行相应数量股票。

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10、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2、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同意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并同意报出。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基于内部控制情况，编制了《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
签字页)

董事签名:

邓伟明: 邓伟明

吴小歌: 吴小歌

陶吴: 陶吴

葛新宇: _____

曹越: 曹越

李巍: 李巍

刘芳洋: 刘芳洋



(本页无正文,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
签字页)

董事签名:

邓伟明: _____

吴小歌: _____

陶吴: _____

葛新宇: 葛新宇

曹越: _____

李巍: _____

刘芳洋: _____

